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百色</u>市自然资源局的<u>(项目名称)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(项目编号)BSZC2025-C3-990176-KWZB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58.93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24.0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